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承义法字第 00139 号

致：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工业”）的委托，指派司慧、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瑞玛工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瑞玛工业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瑞玛工业股东和授权代表共6名，持有瑞玛工业67,193,100股，均为截止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玛工业股东。瑞玛工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瑞玛工业第一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

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

联股东陈晓敏、翁荣荣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

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4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瑞玛工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00139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司慧

陈野然

陈野然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